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科斯伍德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号”文核准，科斯伍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82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22,1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182,136.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0,987,863.30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19,598.7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99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超募资金前期的使用情况

（一）前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011年5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278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保荐机构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已于2011年5月6日完成了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工作。

（二）前期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2012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3,675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取得了连云港市灌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724000033209;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16号(新安镇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贤良;

注册资本:3,67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67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2年7月31日,科斯伍德超募资金余额(含利息)为151,699,488.60元。超募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储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 支行	苏州科斯伍德油 墨股份有限公司	538401040038888	1,799,488.60	活期存款
		538401140002438	3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538401120001327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538401120001335	16,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538401140002362	20,9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538401140002347	3,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538401140002255	5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合计			151,699,488.60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其必要性

(一)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计划及其必要性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为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贷款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节约利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00	2012-7-13	2013-1-11	6.00%	3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	2012-7-25	2013-7-24	6.00%	6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	2012-7-06	2013-7-05	6.00%	60
合计		2,500				150

截至2012年8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2,500万元，贷款金额、财务费用支出较高。由于银行贷款利率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利差，公司以2,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2年可减少约150万元财务费用。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将2,5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能够减少公司财务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途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

(二)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其必要性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剩余超募资金的6.59%。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

直接或间接用于项目投资、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交易，也不存在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必要性在于：

1、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经营结构日趋复杂，为适应市场需要和实现快捷交货，提高市场竞争力，需要适当的增加库存；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外部市场需求不足，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越来越多的客户提出更长的信用还款期的要求；公司不断增加营运设备方面的投入，并加强在产品研发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加大。

2、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避免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缓解经营流动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效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超过银行存款利率的收益。本次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60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增加营运资金，有效利用闲置超额募集资金，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

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廖志旭

甄新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